**农家乐服务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李小姐 电话：15012691770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田园拾光餐饮农庄

乙方授权代表：邹坚辉 电话：135708279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乙方承担并服务甲方进行相关人员为期 一 天的旅游团活动。

1.2 参游人数： 40 人。

1. **履行日期**

 本合同履行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3. 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3.1.1 甲方应高度重视团建项目的实施，对乙方的工作提供支持，负责协调内部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实施，确保出游安全。

3.1.2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支付出游活动费用。

3.1.3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双方所有正式通知及文件均采用书面形式。

**3.2 乙方责任**

3.2.1 乙方应按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团建服务。

3.2.2 乙方负责出游期间计划的制定及方案的设计。

3.2.3 乙方负责及时完成与活动项目有关的各种设备、食宿地点安排的准备工作。

**3.3 保密责任**

3.3.1 甲方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为甲方服务的收费情况。为此，甲方须于内部控制收费知情范围。

3.3.2 乙方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经营管理各方面的情况和资料。

1. **活动服务项目费用明细及付款方式**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活动费用：本次活动费用标准价格为 168 元/人（含税），总人数 40 人 总活动费用 6720 元（具体人数和总价以实际参加人数为准），定金为￥ 500 元，,剩余尾款费用为￥ 6220 元于当天活动结束后1天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账号： 6217902000000119928

 户名： 邹坚辉

 开户行：中国银行沙井支行

 其中包含场地道具使用费，含专业教练，含餐费（午餐：围餐，不含酒水;含停车费，园区免费娱乐设施项目，保险，发票，额外赠送5个小孩名额，

 甲方按照合同签署人数付费，尾款按实到人数结算。

1. **不可抗力和责任免除**

5.1 本合同书任何一方在合作中遭遇诸如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火灾、洪灾、疫情等）及战争、暴乱、政变等社会因素，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使合作事项受阻或被迫暂停的，任何一方均可免除责任，同时甲乙双方也可另行商定时间执行本合同。

5.2 上述责任限制事由的发生并不构成解除本合同书的充分条件，任何一方不得以该条理由提出解除本合同书，除非确属合同履行已无意义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有其它符合合同解除的理由。

1. **合同的终止**

合同在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1. **其它事项：**

本合同及附件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附件作为补充文本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双方发生经济技术纠纷，双方协商解决不成功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龙岗区田园拾光餐饮农庄

公司授权代表：李小姐 公司授权代表：邹坚辉

 日期： 2025 年 7 月 19 日 日期： 2025 年 7 月 19 日